

参 考 信 息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16 期 (总 52 期) 2006 年 12 月 5 日

高校的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编者按:培养和发展高等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业,是新时期高校的一项重要任务。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是高等院校科研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经济发展对高校提出的要求。高校的科技创新工作已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专利的保护与知识成果的产业化转化,质量依然欠佳。由于我国市场经济还很不成熟,法律制度,特别是诚信体系还未有建立起来,高校的科技成果、技术产权转让出去得不到相应回报。有的是给股份很多,但企业总是亏损,或者签了合同转让出去,结果却拿不到钱,造成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的被动局面;还有的一些科技成果因为企业的研发能力弱,技术转化难以完成,企业倒责怪学校骗了他的技术产权费,等等。加之,一些高校对专利的管理与保护意识淡漠,少数高校至今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和人员,管理与服务不到位。如此看来,专利成果的转化与保护是高校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我院副院长周全法总结我院在这方面的实践认为,大多数科技人员搞科研采用项目的创造过程、知识的应用过程到产业的转化的正向思维,是专利保护难、转化难的关键。我们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的科研、激励机制;要结合我院的学科特色优势,努力争取社会资本参与,把资源优势转化为技术和产工作则采用逆向思维,即从生产一线的实际出发,开发项目,然后有针对性地转化为生产力。这样,学校每年的专利申请数量虽不是很多,却大多能得到有效的转化。他还认为,仅仅给你的科研项目贴上一个专利的标签没有意义,只有自己先用起来让别人不能再用,或别人要用就要付钱,这才是对专利的最好保护。目前,我院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今后,要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规范科技管理,进一步建立促进科技创新的利益机制业优势,要利用资源优势办好校办科技企业;要加强与社会企业的科研合作,从源头上解决科研与实际脱离的现象,要研究生产实际中提出的问題。这是我院培育和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业的一个重要策略。为此,我们选编了相关材料,供领导参考。

目 录

1.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
2.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
3. 高校技术转移的知识产权制约瓶颈与对策	(6)
4. 高校的创新与专利技术转化	(10)
5. 高校知识产权的保护策略	(12)
6.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15)
7. 高校科研要充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6)

一、高校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高校产权是高校财产权利的总称,即高校各类财产所有权及其派生出来的一系列权力的总称。高校产权**首先表现为有形产权**,也就是物的产权,如土地、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物质性财产的产权;**其次表现为大量无形资产的产权**,如学校校名、办学传统、校园文化、社会声誉以及大量体现科学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此外还有一种劳务形式的产权如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劳动产权等。这里着重谈谈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问题。

（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界定

什么是“知识产权”？也就是说如何对“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进行界定？目前学术界众说不一，但比较统一的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等领域内，人们对利用知识创造出来的智慧财富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是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智力成果的所有人对自己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应享有的权利，又称知识产品或无形财产权，以区别实物财产所有权。目前一般是指著作权（版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记权、货源标记权、原产地名称权等智力成果权，以及防止不正当竞争权的一种概括性称谓。**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第一**，知识产权可明确科技成果权力归属；**第二**，知识产权可使技术成为资产技术，发明一旦获得专利，就变成了无形资产；**第三**，知识产权使科技成果的评价科学化、规范化；**第四**，用知识产权可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掌握知识产权的这些特点，对如何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何时何地应用知识产权的益处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二）新形势下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进入 21 世纪，人类社会走进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支配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企、事业单位独占市场，并取得更高层次的创新，占据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已是发达国家经济工作的杀手锏，拥有知识产权成为驰骋国际市场的重要资本。**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及覆盖率成为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现。**随着我国加入 WTO 组织，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开放性的发展中国家，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外企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国际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我们必须加快知识产权保护进程，才能承受强大的压力。

当然，作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我国开展国际间科学技术、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在这种大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高校参与世界竞争所不可回避的问题。**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鼓励创新、鼓励科技转让的激励机制。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合理调整国家、学校、科技人员之间的关系，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高校及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而这种积极性的激发对高校实施“知识与科技创新工程”，提供新生产力、提供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竞争能力都将是非常重要的。**由此可见，在现阶段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内，高校是知识创新体系的劲旅，更是知识产权诞生和成长的摇篮。高校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对于提高我国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受传统文化与观念的影响，目前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令人堪忧，尤其是地处西部的大多数高校管理层和教学科研人员，基本未把无形的智力成果当成财产权利，没有将其视为先进生产力要素加以认识保护；过于注重理论、成果评奖等指标评价体系，忽视了知识产权价值取向主导地位；同时也没有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既无机构设置，也无专兼职人员管理，在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攻关、研发、成果鉴定、技术转让等环节，没有相应办法来激励，监管、实施，使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流失，给高校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缺乏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保密意识，重成果、轻专利的现象十分突出，从而导致了自身知识产权的流失。由于大部分高等学校在职称评定、住房分配、职务提升、奖金分配等方面，与成果的鉴定、获奖情况、论文的发表直接挂钩，而对取得专利的情况考虑的较少，使得教师在科研成果完成后，急于向外界公布自己的研究成果，将科研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使科研成果成为“公知公用”的成果，失去获得法律保护的机会，有些还甚至不愿意申请专利等。

2. 对高校职务和非职务成果的界定及其责权利认识不清。由于对法律知识了解不深，加之法律条款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难以量化、模棱两可的因素，使许多本应是职务发明、职务作品被转化为非职务发明、非职务作品，造成了高校职务成果的流失。如在专利权中，由于有部分高校对职务成果投入的不彻底，对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费或年费没有投入，同时也没有在专利申请或授权后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必要的奖励，无疑影响了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导致一些人把职务发明转化为非职务发明。

3. **日益频繁的科技合作，使得大量的知识产权在有意和无意间流失。**由于高校近年来与外界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技活动的频繁发生，使得大量的知识产权流失，如合作过程中技术秘密的泄漏和“窃取”、中试成功后产生的效益常常由企业享有，有的甚至为了谋求个人私利进行私下交易等。

4. **人才流动使得高校的无形资产增加了流失日趋严重。**高校每年除了有大批的硕士、博士毕业外，还有教师退休和流动。在流动的人员中，有的直接参与完成了许多科研成果，有的甚至还是项目的负责人，他们熟知学校的重要经营信息，掌握着大量的实验数据和科技情报资料。由于高校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基本上处于开放的状态，既没有保密合同，又没有保密教育，更没有其他的加密措施，使得一些科研人员为了个人的利益将原所在单位的职务发明奉送给新的单位，或是将属于学校的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转移到其兼职的单位，导致了高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严重流失。

5. **管理体制方面，由于一些学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保护制度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相关保护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即使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流失也“无人问津”。**

(四)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高校是知识创新体系的劲旅，更是知识产权诞生和成长的摇篮。高校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对于提高我国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将发挥重要作用。自从1985年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制度至今，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的保护已有了显著进步。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下，高校高科技产业的崛起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尽管如此，我国高校目前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是不容乐观。世界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与我国教育、科研、产业化的滞后形成的反差较大，**高校科学研究与企业产业化的脱节现象比较严重，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较差，使高校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呈现出保护力度不够、措施不当，管理落后的局面。**面对知识经济的到来，面对世界经济激烈竞争、高度创新的形势，为争取我国经济独立自主的快速发展，必须建立和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整体能力和水平。

1. **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关键要更新观念，将知识产权战略融于高等学校的管理和发展战略中。使全体人员都树立这一意识，人人都认识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地位和重要性，并自觉重视、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目前，应以宣传和实施新修改的专利法为契机，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首先，高等学校各级领导应在各自的工作中重视知识产权，制定相关政策，建立相应机构，给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其次，科研人员应把知识产权意识贯穿于科研工作中，成为知识产权的利用者、创造者、保护者。再次，对于职工应加强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教育，教育职工结合本职工作进行发明创造，提高职工维护本校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2. **加强人才流动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等学校每年除了大批的硕士、博士或博士后毕业离校外，还有科技人员必要的退休、调动。尤其是在现阶段，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离岗兼职等方式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一些掌握着重要科技成果和技术秘密的人才才是主要流动人员。加强人才流动中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技术秘密的保护工作实属必要。科技人员流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择业自由的体现，也是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科研机构调整、人才分流，实现科技人才和技术资源优化配置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一方面应支持科技人员依法合理有序的流动；另一方面，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科技人才流动中知识产权权属、使用的规章制度，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科技人员在流动中自觉维护国家和单位的合法权益。

3. **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是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因此必须要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环境。首先，应加强市场导向意识，针对市场需求，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有目的的开发研究使科技创新成果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其次，要严格科研成果鉴定和评审，保证成果质量和水平的真实性、客观性，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第三，将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成果开发研究同等对待，提高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

4.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高等院校首先应根据自身的情况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其次**，依据国家颁布的与知识产权

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研究制定适合本校科技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第三**，加强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在严格进行管理的同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奖励在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中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以调动大家申报专利的积极性。**第四**，负责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普及、培训与宣传等工作。建立科研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对科研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第五**，对全校的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对于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权，由学校统一进行申请，一切费用由学校承担；对于暂时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专利，鼓励个人申报，在费用上学校给予部分资助，全部专利纳入学校管理。

（摘自：《高校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浅议》中国期刊网/2005.12）

二、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其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已从传统法律意义上的研究单位和科研人员的权利、逐渐成为了国家科技和经济争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同时，它也是高等学校科技实力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是高等学校为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体现，必须引起高度关注并加以正确保护。

（一）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本世纪以来，世界上发达国家纷纷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许多国家把知识产权从原来的法律范畴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宏观高度，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在科技、经济领域夺取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一项重要战略。而我国经济能否真正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快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能力，因此**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增强国家综合竞争能力的战略选择。高等学校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源头，更应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从实现国家繁荣兴盛和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总体需要，认真研究知识产权管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更好地保证科技创新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持续不竭的动力。**

高校科研力量强、自主知识产权多必将成为今后的一大趋势。目前高等学校参与科研的在职人员大约有 24 万，如果把参与科研（自然科学）的研究生也算上，就差不多有 65 万人。作为我国科研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高校重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正逐步提高，专利申请成逐年增长的发展态势。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截至 2003 年底，全国高校共申请专利 43866 件，其中 2003 年申请专利 10216 件，比上一年（2002 年为 5973 件）增长 71%；共获授权专利 3389 件，比上一年（2002 年为 1710 件）增长 98%。2004 年前 6 个月，全国高校申请专利 6259 件，比上一年同期（2003 年为 4668 件）增长 34%；全国高校获授权专利 2143 件，比上一年同期（2003 年为 1128 件）增长 90%。由此看出，高等学校已经成为我国专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高新技术的生长点与辐射源，为积极探索高校知识产权战略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校科技产业作为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种模式，在过去 20 年中为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诸如北大方正、清华同方等知名企业。但如何通过以技术转移为手段，面向社会提高高校技术成果的转化率，如何发挥高等学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辐射效应等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在其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但由于我们在高校知识产权战略的建立和运用等方面才刚刚起步，在科研成果管理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和高校专利战略的实施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因此如何提高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探索新时期高校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和运作模式，是当前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的紧迫问题。

（二）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就目前情况来看，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高是一个普遍问题。**一方面**科研观念没有转变，计划经济的科研项目管理模式没有根本变化，**另一方面**也因为专利实施的周期长，不如论文、奖励来得快，致使知识产权保护长期得不到重视。尽管有些高校已经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但

是力度和成效不大，尤其是一碰到具体问题时就很难落实和加以解决，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行的科研评价体系不利于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应该是相互促进的。但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荣誉和地位”的科研导向十分不利：从国家拿来经费搞研究、发表论文，可以提高待遇，分得房子，晋升教授、博导、院士，但是否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是否有转化的价值或可能，含金量到底如何却无人评价和关心，也没有制度去考核。这样的导向容易使研究人员的科研观念形成狭隘的“以人为本”，不考虑科研对国家的经济贡献，而是以论文的数量或者是所谓的质量为主要指标来评价科研人员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与否和研究者本人及单位无关，在这种情况下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似乎变得理所当然了。

第二，计划经济的拨款模式从根本上制约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加强。科研体制的改革落后于经济体制的改革，并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加强形成了严重的制约。目前，各种科研经费仍采用计划经济的政府拨款模式，各种“计划”、“工程”名目繁多，官员追求政绩，科研人员追求知名度，忘记了科研的根本目的，不追求实际的效益，尤其是经济效益。没有实行真正的科研基金制，造成科研资源分配形式上的合理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合理。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科研管理体制，使其与经济发展相适应，那么知识产权工作是得不到真正意义上的加强的。所以科技体制改革要尽快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真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把其作为延续科技、经济领域现有优势的一种重要措施。

第三，管理体制上的各环节脱离。科研到底是为了什么？仅仅是学校排名靠前吗？显然不是。但有些高校确实存在着狭隘的科研意识，往往只注重在权威性期刊上发表多少数量的文章，对其能否带来实际的效益却不大关心。在申请专利方面，如果考核专利指标，学校可能想方设法帮着申请，但最终成果转化如何、专利申请的质量到底怎样却考虑甚少。最根本的原因是现有的科研管理体制存在着严重脱节的现象：科研在立项前缺乏知识产权研究分析，重申请，轻转化，授权后如何管理又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目前甚至还有申请费、维护费都从课题组支付的现象，这是极不合适的。作为研究人员在学校的职务发明，学校应该是专利的权利所有人才对。

第四，知识产权流失现象比较严重。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有所加强，但有些教授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我自己”，而不太尊重别人的。其实，要真正形成一个良好的氛围，我们不但要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同时还要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还有，一些教授区分不清或故意混淆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界限，把职务发明自己私自转化了。此外，在人员流动、教师兼职、对外合作、技术合同审查等方面，由于学校人手不够或者是意识不强等原因，也会导致大量知识产权流失的问题。

第五，缺少利益保障机制。没有利益的保障机制，对侵权行为听之任之，也是造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力的原因之一。比如，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未与教授的利益挂钩，所以即便发现了侵权他们也可以不关心或者不给领导报告，不主动收集证据纠正侵权行为。然而，知识产权的属性客观上要求它是一项系统而牵涉面较广的工作，仅仅想依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有限的部门和人员来做好是绝不可能的。在目前市场经济环境下，很多科研活动需要以经济竞争来体现，科研成果的好坏应以商业成功为标准，体现真正的“以人为本”。科研成功了就会创造很多有价值的技术成果，能够极大地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水平。因此，科技成果必须以知识产权的形式参与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全过程。知识产权在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推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激励和保障意义。原创性的科技成果是知识产权的核心，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归属的法律表现形式。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市场经济和知识经济的客观要求，有利于高校三大功能的发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既是高等学校科研发展的内在要求，又是国家经济发展对高校提出的要求。科研观念转变以后，知识产权工作会转变为内在的动力，使科研人员、学校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并与高校科研工作相互促进，更好地使高校成为科研的主力军并全面服务于国家建设。

1. 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充分调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各利益主体的积极性。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是调整技术创新中各方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科学地界定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依法规范科技人员在从事知识、技术创新活动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合理划分研究单位与技术发明人在成果转化

中所涉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调动各方的积极性。

2. 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建立促进科技创新的利益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仅仅停留在低层次的专利申请上，还要强调专利申请的质量，要有实施的价值。要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鼓励高等院校设立专利基金，明确知识产权的代表机构。在日常工作中，还要严格技术合同的审查制度，防止知识产权流失。教授的产权保护意识也应该加强，真正弄清哪些是职务发明，哪些是非职务发明：学校要有一个知识产权的代表机构，在组织上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通过技术审查，包括日常监控侵权行为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提升科技成果的法律内涵和市场外延，把这种概念、想法贯穿到科研工作人员的理念当中去，只有在观念上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机制上有利益激励机制和规范的科技管理制度，在组织上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才能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其得到持续发展。

3. 培育和发展高等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业。目前的市场经济还不成熟，法律制度、特别是诚信体系没有建立起来，高校的科技成果、技术产权转让出去有时还得不到相应的回报。有时哪怕给了较多的股份，但是这个公司总是亏损，或者说签了合同卖给人家大多是拿不到钱的，这样一来就造成了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的被动局面。当然这其中也不乏有些成果是因为科研开发能力弱，技术转化难以完成，回过头来就骂学校骗他产权技术费等等。在这样的环境下，高校搞科技成果转化、并使之产业化还是有现实意义的。高校有大量的科技成果，有这么大的一个队伍，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还不足够强大、完善，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还有很多配套的制度及意识问题，因此，高校必须亲去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当然，配套的评估、服务等也要完善，比如，有些教授研究的成果理论上可行，工艺技术上就实现不了，这种情况是很多的。因此，**高校要结合本校的学科特色优势，努力争取社会资本参与，把资源优势转化为技术和产业优势。同时要利用资源优势办好校办科技企业，加强与社会企业的科研合作，从源头上解决科研与实际脱离的现象。研究实际生产中提出的问题，这是我们培育和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业的一个重要策略。**

（摘自：《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中国高等教育/2005.7）

三、高校技术转移的知识产权制约瓶颈与对策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人类社会即将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是知识经济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知识和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将更加突出，而作为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高校自然从经济社会的边缘走进经济社会的中心。**高校技术转移是国家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现其服务社会功能的核心，高校凭借其巨大的知识、人才与技术储备，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在技术转移系统中居于核心地位，并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国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是一直以来，我国的很多产业对引进技术的依赖程度较高，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强，产业技术能力整体上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很多产业由于缺少自主知识产权而受制于人；而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我国将面临更直接的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壁垒，因此，**加快高校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重视高校技术转移对于在日益激烈的以高科技为核心的国际竞争中更好和更快地实现自己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高校技术转移的发展现状

随着对高校在国家技术创新和国家技术转移系统中重要性认识的提高，党和政府也高度视高校的科技发展事业，在财政投入、制度政策环境等方面都做出了大量的努力，使我国高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正处于建国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据统计“九五”期间，高校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占 25%左右，国家“863”项目占 30%以上，国家“973”项目占 3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0%以上，重点项目 50%左右。在国家三大科技奖项中，高校也成绩斐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1/2，国家技术发明奖 2/3，国家科技进步奖 1/2。**高校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及科研资源方面**

都有着巨大的优势，也拥有着巨大的知识和技术储备。我国高校在技术转移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实践，在技术转移方面开始逐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技术转移模式，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孵化高科技企业，推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交流以及参与地方国企的改制与重组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提高了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

然而，目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仍然比较低，高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与高校正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还不相称，也没有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据统计，“在经济发达国家，其科技成果转化率已超过 50%，而在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则不容乐观。在每年通过鉴定的 3 万余项成果中，只有 15%-20%左右的成果能够得到转化，最终形成产业的还不到 5%。”表格中的数据是高校实力较强的北京、江苏、上海、湖北、陕西、四川六省市高校的科技状况，从中可以看出，**尽管高校科技拥有巨大的技术储备，然而无论是从区域高校整体，还是均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标都很低，高校科技资源存在着巨大浪费；但反过来也说明高校技术转移潜力还非常大，高校技术转移工作大有可为。**

高校是我国科技资源的重要基地，有效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已成为日渐紧迫的任务。

部分省市高校科技创新情况简表

	教学与科研人员（10人）	RA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全体人员	科技经费（百万元）	基础研究支出经费（10万元）	成果应用及科技经费（10万元）	国外学术刊物（篇）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数（项）	成果转让金额（10万元）
北京市	52533	2276	3711.434	6169.46	6487.82	5938	1508	2520.64
上海市	4001.1	2490	2525.019	2338.98	6729.55	2902	288	539.73
江苏省	4420	3584	2276.942	1892.96	4487.14	3028	533	1530.72
湖北省	3704.1	1206	1257.028	1280.32	1932.24	2566	249	579.22
江西省	2681.6	913	895.73	1307.41	862.56	1273	254	550.79
陕西省	2783.1	1961	1472.544	761.1	3457.16	1617	111	681.85

数据来源：《2003 年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

高校技术存在着诸多制约因素，如市场经济的不完善、风险资本的不发达、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完善等，但其中最主要的是知识产权方面的制约瓶颈。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会对技术转移起到极大的激励和促进作用，成为推进高校技术转移的内生性推动力量。但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存在着很多问题，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我国高校技术转移的绩效，是我们必须认真加以研究和对待的问题。

（二）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起步比较晚，因而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而明确开展和促进高校技术转移的时间也比较晚，缺少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也存在着很多问题，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在高校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而言，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够完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际上也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它以法律的形式给予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关系以明确地界定，使知识产权转让的输出方和接受方的权益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因而它能够极大地调动知识产权利益关系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促使其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从而促进高校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持续不断的进行和循环。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以更好的规范和刺激高校技术转移，例如日本与科技有关的立法有 200 个。我国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探索，自《专利法》颁布以来，我国不断在知识产权保护立法

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已经初步建立了以《专利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尽管有法可依，但现实中有法不依的情形大量存在，知识侵权案件时有发生，使得科技发明的使用价值得不到有效保护和真正体现，这些都表明在法律的贯彻落实方面仍需努力。而且**由于科研行政管理体制中条块分割状况的存在，不同部门立法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协作，导致立法衔接方面存在一定的漏洞，执行法律法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同时，旧体制的“制度刚性”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着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作用。**此外，我国许多大学都没有设立相应的技术转移及专利管理机构，因而在技术转移的运作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存在着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如行受贿受贿、地下交易、泄露标底和技术秘密、在对外技术贸易中泄露国家秘密技术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加大对各种类型的知识侵权行为及技术转移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并在实践基础上不断依据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使之进一步科学化。

2. 科技成果产权不清，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卡尔曾说，在产权制度下，产权机制规定了人们生产劳动和产品分配的规则，并能确保创新利润归功于创新者。这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对于高校科技和智力成果来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际上就是建立在明晰的产权制度基础上的一种“特殊”的产权制度，这是同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质相联系的。由于技术型知识资产的形成与转化应用过程中产权的运动变化有其特殊的规律，为其产权界定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而**我国的科研体制长期以来始终处于计划体制之下，不同的科研机构被不同的行政隶属关系所分割，这种条块分割状况的存在使得科技成果产权不清，知识产权的归属方面一直都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在处理研发者、单位、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方面也不明晰，在科技成果产权问题上解放思想不够，科技成果产权不清使得科研人员缺少有效的激励，因而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积极性得不到有效发挥，高校始终存在着科技成果多，但转化少的状况。**我国直到 2002 年颁布的《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才明确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但由于很多高校没有清醒地知识产权意识，在技术转移收益分配上思想解放得也不够，没能有效激发各方技术转移的积极性，出现了大量技术成果“库存”现象。因此，高校在技术转移的有关利益各方的收益分享制度设计方面必须从最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有效的利益激励机制。

3. 重奖励，轻专利，使科技成果得不到有效的法律保护。一项新的科技成果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的途径是通过申请专利，从而获得具有法律意义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态，就可以依法享有专利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只有获得专利，才能确保在技术转移的过程中维护专利持有人的利益，也才能更好地激发专利持有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更好地投入到下一步的科研工作中，从而形成一种良性的循环机制。如果不能及时地为新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那么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就不会得到法律的确认，因而相应地权利和利益也就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但是**我国目前的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的激励制度中，存在着重奖励，轻专利的问题，相关各方的技术商品化意识不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地为新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寻求法律保护，从而有效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因而我们在重视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的激励制度设计中不仅要给予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以奖励，以更好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但更重要的是通过专利途径，以取得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国外的很多高校都十分重视专利保护工作，鼓励教师对新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运用专利制度来保护知识产权。大学一般都设有专利管理机构，而且美国许多大学的专利办公室都只负责营销自己擅长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把自己不擅长领域内的技术交给其他技术许可机构去营。但我国许多高校都没有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利保护意识不强，即使申请了专利，也不重视也没有专门的机构进行专利营销，国外对于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的经验和做法都值得我们去汲取和借鉴。

4. 人员流动和人才流失导致高校知识产权流失及权益受损。知识产权具有人格权和财产权双重属性和特征，作为知识产权的载体，一方面是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另一方面是以人为载体的。而人是科技成果最主要的载体，高校的科技人才本身是知识和技术的载体，是实现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的关

键。因而，很多跨国公司和大的企业都重视实施人才战略，凭借优厚的条件吸引人才，许多高校的优秀科技人员都流失到跨国公司或者国内一些大的企业，造成一些高校的无形资产的流失。而有的科技人才在流失的过程中，带走了自己在原来单位利用该单位条件创造的本来应该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成果，这实际上是一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但是**由于我们的体制和制度不够完善，特别是很多所高校不注重依据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来制定本校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或规定，因而无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造成权益受损。**尽管美国职业流动性很大，但高校都重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重视具有潜在商业价值技术的专利化工作，使高校知识产权成果得到国家的专利保护，教师不能占有专利的处置权，这样，高校的人才流动就不会导致高校知识产权的流失及权益的受损。但是我国很多高校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欠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导致人才流失的同时，也造成知识产权的流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的频繁流动是正常的，但关键是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而在频繁的人才流动中真正有效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及权益。

5. 高校各类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较晚，高校技术转移的实践也比较晚，知识产权意识并没有深入人心，在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专利申请工作等方面的意识比较淡薄，因而**高校存在着不同程度上的知识产权流失现象，给高校自身的权利以及科研人员的权利和权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造成这种损失的原因客观上来说与各个高校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健全相关，主观上则在于高校各类人员包括技术成果的发明者、创造者以及高校相关的技术转移组织机构的人员等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淡薄，缺少相应地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从而造成技术转移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归属、有关利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界定等方面都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不规范现象，因而不能有效地保护高校的知识产权及相应的权益。**国外高校一般都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机构，专门负责专利的申请、维持、保护以及营销等方面，而且在人员配置上一般都由具备专业知识和专门经验的人员来运作。而我国很多高校都没有负责技术转移的专门机构，只有科技处或者科研处，而且在人员配备上并没有专门的规定和要求，也没有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的培养计划。西方国家却十分重视专门的技术转移人才的培养，欧盟 2003 年启动实施的一项新的计划提议每个大学生(包括理科、工科和商科)必须修完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原理这两门课程。相比之下，我国高校不仅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健全，而且高校各类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亟待提高。

(三) 关于促进我国高校技术转移的知识产权对策

我国高校技术转移由于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存在的上述诸多问题，制约着高校技术转移的总体绩效，导致技术转化率低，许多科技成果“过剩”，产、学、研之间没有能够实现很好的结合，面对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移的现状，构建基于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上的技术转移战略将是我国实现新的科技发展规划的战略选择。为此，必须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认真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制度，提高遵守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性。全球化时代的国际竞争使得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我们要赶超西方发达国家，首先面对的就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壁垒，基于《TRIPS》协议的知识产权保护，我们必须自觉的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但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之下，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市场经济的发育不充分和法制观念相对淡薄的国家来说，尤其首先要**认真学习和研究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通行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提高遵守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性。尤其是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技术转移中更加需要制定相应的办法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要增强自觉遵守国际“游戏规则”的意识，避免因侵犯知识产权而造成的纠纷。**同时，我们通过学习，也要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武器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成果，防止知识产权的流失，同时提高维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水平。推进高校技术转移的过程中要依据知识产权规则及制度，规范技术转移的各个环节，使技术转移建立在合乎知识产权规则及制度的基础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避免违反知识产权规则的短期行为，促进技术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我们还要通过学习熟悉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通行的一些基本规则，培养参与制定“游戏规则”、主动维护知识产权的能力，从而更好维护我国的知识产权利益。

其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高校技术转移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国家要进一步完善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法律法规，以法律手段保障科技发明创造人的所有权，体现知识产权转移过程中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调动高校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推动高校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利转移。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需要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健全专利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高校技术转移创造良好制度环境和支撑机制，使所有技术转移活动严格按法律程序进行，从而规范技术转移活动，将所有的技术转移活动规范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框架内进行，努力做到有法可依，在实际实行过程中努力做到有法必依。在法律法规及宏观政策等制度条件进一步健全的情况下，高校应该相应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以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管理、维护以及营销，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利管理制度，防止在日益频繁的人才流动中造成本校知识产权的流失和自身权益的受损。同时这些机构还应密切大学和高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之间的联系，担当实现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和推动大学与产业界的合作，加快大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以更好地促进高校技术转移。

再次，建立基于知识产权基础之上的有效激励机制，促进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机制的核心，实际上就是贯穿其中的知识产权的利益安排机制问题。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必须明确界定有关利益各方的利益关系，尽量准确地分割双方的知识产权权益，公平合理地享受知识产权带来的利益。合理的收益分享机制是技术转移激励政策的具体利益驱动机制，它在收益方面直接影响着激励的强度和效果。因此，必须在明晰科技成果产权的技术上，确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将是建立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的有效激励机制的重要内容。我国高校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制度刚性”的作用，原有的一些无效制度的残存，导致技术转移的低效率，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技术转移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专利申请工作。同时要运用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各种方式，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的技术转移活动，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高校技术转移的相关激励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符合国情和校情的又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有效激励机制，以更好的促进高校的技术转移。

第四，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的执法力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步比较晚，长期以来知识产权意识没有能够很好的树立，加之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健全，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有发生，损害了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活动中的相关各方的利益和积极性。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有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全社会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摘自：《高校技术转移的知识产权制约瓶颈与对策》）社会学管理学研究/20062005. 6）

四、高校的科技创新与专利技术转化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高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科技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中，明确了高校是国家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应用研究的重要方面军、高科技产业的生力军。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高校科技工作的地位越来越突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研究也逐步得到了应有的重视。

（一）高校的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

在科技创新的新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是摆在高校当前求生存，求发展的新课题。认真探索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和保护措施，使高校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过程中，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以提高其办学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我国知识产权的主体主要有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高校是我国知识资产的最大拥有者，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学者研究和社会服务三种功能的主体，都是与知识产权紧密相关的。十年来，高校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投入到国家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及对外科技合作中积极投入了大量的知识资产。我国有一大批重点高校，依靠其雄厚的科研力量和科技创新意识，积极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化的道路，涌现出许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校背景的高科技

企业。这些高校在经营知识产权，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提高了科研水平，丰厚了办学经费，改善了办学条件。在这支科技创新队伍大军中清华和北大是其中的翘楚，是当代知识经济的先进代表。清华同方和北大方正以其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规范的市场运作作为手段从学校的科研所走向市场经济，由中小型科技企业逐步发展成科技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除了著名高校外，国内许多综合性高校在不同的专业方面都有着很强的行业特色和优势，这些高校应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探索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模式，为国家科技创新和行业技术的提升做贡献。通过科技创新争取到更多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再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样高校既可以获得广泛的社会效益又可以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为学校发展筹集更多的资金，不断增强学校的经济实力。高校科技创新的潜力非常大，知识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高校培养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开发的科技创新成果为其注入活力。创新型国家需要创新型高校，高校应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深入研究知识产权政策，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与运用。

（二）高校专利技术转化的模式

专利技术转化是指对专利技术进行再开发，通过应用和推广等环节，形成新产品或新产业，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一系列的活动。高校具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种职能，在我国高等教育的百年历史中，前两种功能已经取得了极大成就，而第三种的社会服务职能，即把知识转化为生产力为社会直接创造财富的能力仅是近年来才被高校和社会逐步认识的。专利技术转化是高校实现第三种社会功能的重要途径，高校的专利技术转化方式有自主产业化、产学研结合产业化、有偿许可他人(企业)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 3 种方式。

1 自主产业化。自主产业化就是由学校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将专利技术产业化。高校在自主产业化方面具有人才优势和学科优势，应充分发挥好大学知识与人才集中和大学文理交叉、学科齐全的优势组建学科团队，面向市场的需求找准方向进行研究与开发。高校自主产业化的最优秀代表就是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大王选教授负责的“汉字激光照排系统”课题组，将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最后发展成为北大方正集团，这一过程充分体现了高校利用知识、技术、人才等自身优势走自主产业化转化方式的优势。

2 产学研结合产业化。高校与社会结合利用企业的设备和资金的优势，把大学拥有的专利技术以转让等方式与企业界、科技界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技术产业化模式，这是我国大学把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实现产业化的重要方式。在这种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企业和相关的实验室(或研究所)签订共同研发协议，每年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相关项目的研究，这样学校就成为了企业科研成果开发的前沿阵地，而企业也获得了持续发展的动力，最终形成教学、研、业不断促进的良性发展的产业化链条。

对于专利技术涉及高新技术领域较多，产业化条件要求高的技术，可以利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器作用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这也是高校实现技术转移和转化的一种有效途径。

3 有偿许可他人(企业)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这是高校将取得专利权的科研成果通过合同有偿转移使用权给企业或个人，实现产业化的方式。这种方式是我国高校专利技术产业化的一种重要方式。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和企业对科研成果进一步开发的能力与发达国家不同，特别是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够发达，所以我国的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与发达国家有所不同。

发达国家基本以技术入股或技术买断的方式创办高科技企业。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也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是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缺少技术创新的能力，这是我们发展高校科技企业的一个重要机遇。近年来，受世界著名大学科技园成功经验的启发，国家明确支持发展高校科技园区，积极依托高校把大学科技园办成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高科技产业群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发展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大学科技园的陆续涌现和不断壮大，表明大学科技园是实现技术创新的重要模式。

（三）高校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高校科技成果累累，但申报专利很少，甚至是空白。河南省 2005 年专利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

全省 83 所高等院校中，只有 15 所高校申请了专利，大部分高校的知识产权工作处于无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的四无状态。大量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在取得了专利后被束之高阁或流失，造成这种普遍现象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认识问题。造成科技成果流失局面的根源是许多教师和科技人员“双化”(产业化、市场化)意识不强，专利意识薄弱，存在着注重成果奖励，重论文轻专利申请和转化的倾向。

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具有创新思想的人才，高校应以培养科技创新人才为己任，通过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开设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讲座等措施，使广大师生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技术转化的意识。

2. 政策问题。日本的《学技术转移促进法》的出台对大学知识产权的归属、机构设置、运行模式等许多问题作出详细的规定，极大的促进了大学的专利成果的产出。

2002 年 3 月 5 日我国科技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明确了国家投入科研经费产出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一系列问题。

高校在知识产权管理与经营和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过程中，除了需要有国家的政策做支撑外，高校还应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将专利管理纳入到科技管理的全过程，在课题论证立项、项目执行、成果转化等环节上全面重视专利的保护和利用。

在此基础上制定一套能够调动发明人积极性的激励政策和鼓励发明人申请专利的专利基金管理办法等等，保证发明人能从专利技术产业化中获得相应的利益，从而调动教师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的积极性。

3. 体制问题。体制(机构)是促进专利产业化的组织保证。高校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建立以实施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有效的专利工作机制后，上海交通大学的专利申请量自 1998 年的 5 件逐渐递增至 2004 年的 879 件，连续两年保持发明专利申请量全国高校排名第一的骄人成绩。

并且该校通过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及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平台，建立学校、政府及企业互动的工作机制等办法，将技术含量高，市场应用前景好的专利推向市场，实现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推动了国家和地方知识经济的发展。

(摘自:《高校的科技创新与专利技术转》河南工业大学学报/2006.9)

五、论高校知识产权的保护策略

据有关统计，迄今为止影响人类生活方式的重大科技成果 70%源于高校。但由于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缺失、法律法规不健全，加之高校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淡薄，导致高校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中存在诸多问题。尽管近年来，各高校均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力度，但就总体而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尚未真正建立起来，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不健全，保护措施不得力，管理工作不规范，转化实施不到位等主要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知识产权的流失现象仍然程度不同地普遍存在。**

(一) 增强知识产权战略地位认识及其法律保护意识

2004 年 6 月，温家宝总理在山东考察时提出：“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吴仪副总理在今年初全国专利工作会议上，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大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题作了长篇报告，知识产权战略由国家领导人正式提出来尚属首次。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首届中国高校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举行，其宗旨是加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实施高校知识产权战略。可见，**国家已将知识产权置于战略地位。**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如英、美等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战略地位，知识产权的优势是他们手中的王牌。据统计，国外专利在中国的申请量，2000 年是 3 万多件，2001 年 3.7 万多件，2002 年是 4.7 万多件，2003 年是 5.7 万多件，几乎每年以 1 万件的速度剧增。这说明发达国家是非常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的，他们到中国来申请专利权、商标权等，就是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今后，随着国外申请的专利越来越多地被授权，知识产权的争夺在国内市场将愈演愈烈。因此，高校应加强对

知识产权战略地位的认识，转变观念，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学法、知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因此高校必须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宣传教育。因为我国几千年的文化没有知识产权的概念，所以高校要举办各种各样的培训班，对高校领导层、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教师进行培训。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纳入学校的普法计划，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大力普及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特别要强化领导层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领导层的知识产权意识是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巨大动力，高校领导层应是知识产权的明白人，应熟知《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这样才能对高校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宏观调控规划；管理层的意识是保证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的关键，要培养和树立管理层的知识产权意识，使高校的科研管理工作法制化。

另外，高校对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也很不熟悉，难以应对入世的挑战。因此，对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也应加大宣传力度，如《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使高校能够熟悉这些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

对学生也要加强宣传力度，有条件的高校要设立知识产权专业的双学士、硕士、博士学科；对法律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也要求他们把知识产权作为基础课程来学习；不管是做自然科学工程，还是搞文学、艺术，到社会上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知识产权的问题，所以知识产权还应该作为基础课程，像数学、外语、计算机一样，让大学生、研究生普遍掌握。

（二）以法律为指导，建立规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订一个《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并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人专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本校知识产权的申请、鉴定、登记、注册、评估、管理，组织签订、审核本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协调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纷争等日常工作。高校应努力建立健全如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

建立知识产权登记与界定制度。高校每年必须对师生的科研论文、著作、专利、文学作品等职务与非职务成果进行登记备案，并对职务与非职务成果予以审核、界定。对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研究且在国外可能生成的知识产权，应当与之签订协议，明确其归属；对来校学习、进修、进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本校课题、研究任务所生成的知识产权，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高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高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原高校享有。

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与保密保证制度。高校要引导教师树立档案意识，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在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按完整、准确、及时的要求收集整理后交本校科技档案管理机构归档保存。高校有必要与一些师生签订《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这些人员主要包括：曾经或正在参加课题项目的人员；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来校学习、进修、访问、进博士后流动站，且在校期间参与本校课题、研究任务的学生、研究人员；高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等。切实加强科技保密管理，高校师生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对属于本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本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对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交流的项目，应当加强审核和管理、做好科技保密管理工作；对可能申请专利的科研成果，要避免对外泄露、发表，确须发表的也需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后再行发表论文、鉴定、报奖和推广等。

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扶持制度。高校应当依法保护职务成果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保护管理、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6》高校将其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从

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即使是高校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也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成果所得收入中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高校还应拨出专款或从技术实施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补贴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培训、维持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费用。

建立知识产权申报审核制度。本制度包括专利的申请保护、转化等内容，在科研活动中生成科研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校科研(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专利的建议，并提交相关资料，管理机构应当对该建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要采取措施予以保护。高校师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本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申报，接受审核。对不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发生；对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应出具相应证明。

完善教育评价和人事评价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需要教育和人事主管部门及时转变观念，将知识产权工作业绩作为评价高校办学水平和人事、职称晋升的重要指标。对在知识产权生成、保护与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作为工作业绩和教师职称评聘、评优的重要依据，要将高校教师获得专利的数量与其职务晋升、工作量计算、效益工资、酬金提取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各项待遇直接挂钩，改变教师重成果、重论文轻专利的现象。现在，国内已有一些高校将申请专利的数量与教师的工作考核、职称评聘结合起来。如新疆大学，对原有的科技奖励制度进行了修订，将申报专利的数量和种类作为考核教师科研工作的一项指标。

建立知识产权评估与成果转化制度。高校应重视开展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为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做好充分的准备。高校在关注知识产权在学术领域的地位或价值的同时，更要关注它的商业化使用，要广开门户，畅通成果转化的渠道，甚至可能的话也可借鉴美国成立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大力推进高校知识产权商业化进程。

建立知识产权合同审核制度。高校应当规范和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的签订、审核和管理的工作，在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时，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对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高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三) 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知识产权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者普遍对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权属界定不清，以致大量职务成果职务化。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学校；申请被批准后，该学校为专利权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视为作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为职务作品，教师具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法律已明确规定职务成果归学校享有，对于将职务成果非职务化的行为，实际上对学校来说是侵权行为，学校应依法追究侵权者的侵权责任，决不能因其为该校教师而心慈手软，睁一眼闭一眼。

对于侵害高校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学校也应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决地维护学校的权益。

目前，有些高校为了防止校名、校标被他人冒用、盗用、滥用，就采取注册的办法来保护，如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等，西安交通大学注册了《西安交通大学》、《西交大》、《西安交大》三个汉语文字和拼音兼备的商标。高校对校名、简称以及校徽、校标进行注册，体现了

高校知识产权意识的逐步增强,但高校校名注册将增加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和费用。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要缴纳相关费用和年费,且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仅为10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要申请续展。有的学校申请注册的门类多数量大,维持费用极其高昂,不符合高校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高校名称是否一定要通过注册来进行保护呢?我们知道,高校属事业单位法人,高校名称是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第101条和第102条的规定,法人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第120条规定,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盗用、冒用他人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名称权的行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指出,高校知识产权包括高等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高等学校对其享有专用权。所以,针对目前存在的高校校名、校标被冒用、盗用的情况,完全可以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摘自:《论高校知识产权的保护》法学研究/2006.7.)

六、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对知识产品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知识产品是关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的总称,其类别具有多样性。知识产权作为产权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对科技人员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的反映和调整是最密切和及时的。在现行科技管理体系中,高校是全社会中科技资源相对集中的地方,是实施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重要基地之一。**高校承担的国家各类计划项目,不仅仅被定位在基础研究项目上,而且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方面也都担负着十分重大的任务,同时执行国家各类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仍然是高校研究成果的主要来源,并成为国家经济投入的重要资本。因此,为保证国家科技计划的实施,保持高校知识优势,激励研究创新,加强多方联合,促进实力竞争,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一) 进行高校科技体制改革

许多高校将知识产权纳入成果管理,将该阶段的管理称为成果或成果专利管理。高校的科技创新、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成果转移等具体工作环节与知识产权管理相脱节,缺少知识产权的战略研究,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缺乏瞻前性、系统性和规范性。**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中,特别是在科技计划和科技成果管理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已成为高校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

1. 加强科技计划管理中的科技成果和专利管理。以专利为主要依据,建立新的科技评价制度,以科技创新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在科研计划立项、实施、成果评价、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奖励等各个环节中加强专利的管理,注重专利的申请及其权利保护。

2. 建立成果专利一体化管理新模式。把知识产权作为科技成果的一部分,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中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的管理,使科技成果管理与专利管理相融合。在政策上作出规定:必须先申请专利,之后才能进行科技成果鉴定,凡是无专利的成果不作科技成果鉴定,这一规定符合科技成果管理的规律。因为成果鉴定与专利申请的目的是是一致的,都是承认和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成果的转化应用。

3. 调整和完善科技奖励政策,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以人为本是现代管理的重要理念,激励是科技管理的重要理论,科技奖励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科技行为和工作绩效。要调动人们的积极性,高校科技管理的奖励政策,不能只单纯考虑外在物质奖励,还必须重视科技人员的内在需求,精神奖励等。

对专利发明人实施产权奖励,把一部分专利所有权交给他们,使人身权和财产权统一起来,让他们对于专利的享受,既有名,也有利,切实调动专利发明人将专利成果申请和实施专利的积极性。

(二) 建立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规范严格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高校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规范而严格的制度化建设是关键。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根本保障。而制度化建设中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当

明确知识产权的分管领导，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部门，配备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队伍。高校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要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要以专利保护和合同管理为重点，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全面的管理。建立教师论文发表前专利申请、审查制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管理、保护和实施。

(三) 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针对我国普遍存在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模糊和意识淡薄的现状，高校应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特别是经济性和法制性认识，增强自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意识，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作用以及没有知识产权的危害的宣传教育，广泛地宣传普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其它知识产权法，并进行典型案例教育，在全院形成重视知识产权的新观念。同时还应开设知识产权选修课或有关讲座、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师生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方面的基本知识，吸引和培养一批专业经纪人队伍，推进学校所拥有的技术向社会扩散、应用。

(四) 加强知识产权的转移及产业化工作

鼓励学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推进学校知识产权和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辐射，应从以下两方面推进工作。**第一**，以专利实施为目标，深度挖掘专利资源，实现知识资本化，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对学校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专利实施工作进行规范运作，调整学院、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切实保证科技人员创造性劳动经济价值的实现和相应的奖惩措施。**第二**，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转移大多处于一种自发状态，缺乏有效管理，学校对教师的成果在公开披露以前缺乏从市场角度的评估与指导。学校应建立类似国外 TLO 的机构，专职从事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移工作，学校教师的研究成果应首先由该机构评价，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帮助教师从事知识产权的许可转移工作，建立与产业界固定的联系渠道，定期与产业界进行信息交流与沟通，由学校授权签定知识产权许可转移合同。与此同时，利用于产业界的联系渠道，收集并分析产业界的需求，及时将这些需求向学校研究人员通报，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促进其尽快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向产业界转移。

当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建成并发育完善后，没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转化的产品将没有竞争力，企业吸收科技成果将首先考虑这项技术是否有专利保护；在应用技术领域，没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就没有价值，没有价值的“成果”管理也就失去了意义。知识产权不仅仅是科技成果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学校无形资产的组成部分，知识管理也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因此，要提高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 and 能力，使之与 WTO 的规则和条约相一致，最根本的问题是在进一步健全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下，通过国家的政策导向和法规约束，建立以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科研管理体系，鼓励发明创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摘自：《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河北建筑科技学院学报/2005 年 6 月)

七、高校科研要充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高等学校既是造就人才的基地，又是开展科学研究的基地。科学研究是创新的基本途径，是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高校的持续发展和教学水平的提高起着极其关键的推动作用，科研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高等院校整体实力的关键因素。高校的科研管理工作是对学校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也因此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科研管理工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高校科技工作的长远发展。随着我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国，以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实践表明，近些年来，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主要是靠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拉动的。这在信息、自动化、生物工程、新材料、航天、能源等六大前沿科学领域表现的尤为突出。专利大国必然是经济强国。在知识经济时代，我们如果不重视知识产权的争取与保护，将会与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上的差距进一步拉大，继而也将在世界市场上陷入十分被动的地位。

(一) 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我国专利法实施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实行专利制度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的发展。实行专利制度的实质就是在一定时间内，对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给予法律保护，使其能向社会公开，并能有偿地为他人所利用，为社会创造财富。我国入世以后，将全面地履行自己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承担的义务，围绕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

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创新性较强，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前景，但大多数尚处于实验室阶段，离市场应用还有相当距离。这也使得许多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者缺乏保护意识，致使一些优秀的科技成果出现后，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技术秘密被泄漏，技术成果被他人无偿使用，甚至被他人掌握后抢先进行了申请，并反过来限制发明者本人对成果的应用，从而严重制约了科技成果的进一步发展和转化。专利制度从法律上使得科技成果权利化，一项成果申请专利，经审查一旦授予专利权，就受到法律的保护，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或模仿。这样，科技人员凝结在成果中的知识与劳动得到了受保护的权力。

对于高校，这种权利首先体现在对科技成果自身的保护。一项成果一旦申请专利，无论这项技术是通过发表论文，还是参加学术会议，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均是在法律保护下的公开，任何人即使通过上述途径学会或掌握了这项技术，也不能随便使用。另一方面，这种权利还体现在对市场的占领。**一种产品只要授予专利权，就等于在市场上具有了独占权。因此，充分运用专利武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敏感性，加强高校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力度，无论对于整个高校的科技发展还是科技人员个人的利益均至关重要。**

(二)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长期以来，在我国 90%以上的科研经费由国家提供，70%~80%的科技人员集中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这说明我国多数科研人员都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而不是企业。与此同时，**我国科研工作实行成果管理，逐步形成了重学术、轻市场的评价和奖励机制。**科研人员只有经过公开鉴定的成果或公开发表的论文评定更高的职称，才能获得相应的待遇。在这种机制下，科研人员忙于争取课题，不惜代价地进行成果鉴定，通过各种渠道发表论文，至于科研成果的保护和市场转化和他们似乎没有什么关系了。这种非市场化的成果驱动机制，造成了科研与产业脱节，限制了专利申请的积极性。一方面，科研人员的课题不是来自市场，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成果少；另一方面，具备专利申请条件的成果只作为论文发表，没有申请专利。不少具备条件的技术成果不去申请专利，而是到国外去发表论文，意味着将这些成果无偿地(奉献)给世界各国。形成了国家科研投入的巨大浪费和无形资产的严重流失。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表明，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不成熟，市场竞争不充分，专利在市场中的独特价值还难以体现；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相当部分科研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缺乏足够的认识、同时也说明了高校科研管理工作方面的不足。

(三) 高校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做法

1. 高校科研人员应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增强专利意识。**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的种类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三者专利法中统称为发明创造，其中实用新型的概念可以简单概括为小发明。对于一般高校而言，发明和实用新型是最常见的专利保护形式，为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保护。然而，许多科技人员想当然地认为只有成形的实物如汽车、电话等才是发明，才能申请专利保护，而新的方法、新的技术方案等无形财产则不是发明，不能受到保护。这种片面的看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对专利法了解不够，存在认识上的偏差。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认为，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技术思想，明确这一点十分重要。不管发明以何种形态表现出来，发明的实质是一种观念、知识，属于精神范畴，且不要求达到直接应用于工业的程度。只要具有将来实现的可能性，技术方案相当具体，便可申请专利保护。由于我国专利制度采用“先申请”制度，即以申请日先后为判别专利权归属的制度，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就变得十分重要了。高校科技成果由于更偏重实验室部分，单纯的技术方案所占比重很高，而与企业的合作以及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往往不够。科研人员如果对于专利制度保护的**对象存在错误认识，便可能使一**

项本应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丧失申请的时机，进而妨碍个人在该方向上的深入发展，后果十分严重。因此，若想在科技竞争中始终把握先机，就必须增强专利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2. 高校科研人员要深入领会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要求。新颖性是发明和实用新型取得专利保护的首要条件，申请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必须是新的、前所未有的。对于新颖性的具体要求，许多科技人员也未能深入领会，往往当其准备进行专利申请时，才发现由于自己的原因，在不经意之间发明创造的细节已经公开，从而丧失了新颖性，失去了申请专利的时机和条件。因此，这里也有必要对新颖性的要求做一论述，专利法所指的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没有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成果内容一旦公开，便成为现有技术，不能再获得专利权，正确理解“公开”两字的含义，对于确保科技成果符合新颖性要求具有指导作用。“公开”包括公开发表、公开使用等，其中与高等院校中科技人员联系最紧密的是科技成果的公开发表问题。公开发表是指成果内容以文字或者其他方式在出版物上发表，这时所说的出版物不仅包括期刊、报纸等以纸件为载体的出版物，还包括光盘、音影等其他形式为载体的出版物。只要出版物上的公开清楚、完整、详细，达到了本专业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这一公开便可实施的程度，该成果便丧失了新颖性。因此，高校教师在发表论文之前，务必仔细考虑论文所含内容的知识产权问题，当有专利申请需求时，必须先进行专利申请，方可考虑论文的正式发表问题。此外，在申请专利之前，科技成果也不能以演示、展出等方式公开使用。无论发明、实用新型或是外观设计，均是对原有技术的升华与创新，都是辛劳与汗水的结晶，每个发明者都希望尽早得到大家的认可。只有深入领会专利申请的创新要求，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高等院校的整体利益。

3. 高校要建立完善专利管理机构和专利服务队伍。高校应该积极转变教师和广大科技人员的观念，健全专利管理和专利服务人员队伍，建立激励机制。使科研成果得到法律的保护，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专利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技术创新，加速成果产业化，提高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法律制度。要广为宣传和学习专利法的有关内容，使教师和广大科技人员熟悉、掌握、运用专利法，依法办事，充分认识到专利工作在经济、科技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要把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提高科技、经济的竞争力。建立激励机制，改革成果鉴定、奖励、考核、晋职等制度，为专利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要彻底改变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重学术论文，重成果鉴定、轻专利的旧观念。使发明专利在奖励、评定技术职称、工作业绩考核、定岗定编等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事情上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指标，让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在各方面都感受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同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职务发明专利，在申请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也应折算成一定的工作量。

高校应该把专利工作纳入学校的科技管理体系，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管理专利，把专利工作作为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工作与科研管理工作密切相关，它应与科研立项、技术开发、成果鉴定、申请奖励等融为一体。因此，必须配备素质比较高的、熟悉专利法的、专门的专利工作管理人员。首先，他们应能够判断项目是否符合申请专利的“科学性、新颖性、实用性”的基本条件。从科研管理的角度来说，也要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问题。目前，大多数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还不熟悉申请专利的程序，这就需要专利服务人员为他们代理，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同时还要进行专利申请前的咨询，申请后的跟踪、转让，侵权纠纷的处理等。

4. 高校科技人员要能正确理解成果鉴定与专利申请的相互关系。高校是科技成果产出最密集的地方，长期以来，我国的科技成果管理方式是对科技成果进行评定或鉴定，这种方式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该项成果的水平。但是，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成果鉴定已越来越显示出其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一面。学科专业的不断细化，使得完整意义上的同行专家越来越少，研究方向上的差别，极易造成成果水平认定过程中的偏差；积累多年的工作，需在短期内作出评鉴，也给评鉴人带来较大困难；此外，人为因素的干扰也使鉴定结果大打折扣。与鉴定制度相比，专利制度审查指标明确，只有

符合“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成果方能授予专利权，即使获得专利权的项目也要面临无效宣告程序的考验，而对于一项专利项目优劣的最终评价则被交给了时间与市场，只有符合市场需求。经过时间考验，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项目，才能最终得到认可。另一方面，成果的鉴定只是对学术水平、应用前景的评价，在法律上却不被认可，因此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丢掉专利保护的武器，成果鉴定甚至会可能成为技术机密泄漏的渠道；而获得专利权的成果，经过了专利局依法进行的审查，技术评鉴实现了法制化，因而可以得到国家的认可、法律的保护。

5. **充分利用专利文献指导、帮助科研活动。**专利文献是各国专利局及国际性专利组织在审批专利过程中产生的官方文件及其出版物的总称，主要包括专利申请说明书、专利说明书、工业品外观设计说明书、专利公报、专利索引等。**高等院校目前与企业、工厂的联系日益紧密，应用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为许多高校科研工作的突破口。**而专利文献汇集了人类的发明创造构思与研究成果，对于科研工作尤其是应用性研究项目具有很好的指导、帮助作用。所以，科研人员在开题前进行一次专利文献的检索也是十分必要的。专利文献提供的技术信息有利于确定研究开发中的重大方向性问题，同时还能为待开发问题找到有效的、可以借鉴的解决方案，从而避免重复研究与投入。对于课题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难题，也可通过专利文献的查询获得解决思路，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研究成本。

总之，高校作为我国知识人才最密集、科研实力最雄厚、产出成果最丰富的机构之一，如何在日常的科研活动中有目的地运用知识产权武器，指导自己的科研工作，保护自己的科研成果，是值得高校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认真重视的现实问题。

（摘自：《高校科研要充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理论与实践/2005.9）